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1</a>	S005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a href="#">S-SJ02</a>	S006	區諾軒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SJ03</a>	S007	區諾軒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SJ04</a>	S008	區諾軒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SJ05</a>	S010	朱凱迪	92	(5) 國際法律
<a href="#">S-SJ06</a>	S012	朱凱迪	92	
<a href="#">SV-SJ01</a>	SV001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J001，請當局解釋：

1. 就「協助香港業界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2019-20年度當局的工作詳情、預計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2. 當局指律政司與司法部港澳事務辦公室已指定交流機制下的聯繫人，所涉人員職級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積極協助香港業界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在2019-20年度的工作包括：
  - (a) 繼續透過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建立的機制，向內地有關機關提出建議，爭取進一步深化《安排》下法律服務開放措施。例如，根據《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自今年3月1日起，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已由廣州、深圳和珠海擴展至內地全境。
  - (b) 繼續和香港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包括通過律政司司長與業界團體的定期會面，了解其需要和看法，並將業界的建議向司法部及其他內地機關反映，爭取擴大香港業界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範圍。例如，律政司與司法部於2019年1月7日簽署《會談紀要》，司法部原則上同意

進一步放寬有關香港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及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的限制。

有關協助香港業界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目的開支。

2. 律政司與司法部港澳事務辦公室指定交流機制下的聯繫人現由一位律政司首長級律政人員出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J002，有關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事宜：

1. 過去五年，港府共接獲32宗請求移交逃犯個案，當中有4宗請求申請來自沒有簽訂雙邊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請告知有關請求(a)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b)所涉及的罪行分類及(c)處理進度分別為何；
2. 請當局解釋，處理上述請求個案的程序為何；
3. 請當局解釋，2018-19年度國際法律科負責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編制、開支詳情為何；
4. 請當局解釋，2019-20年度國際法律科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編制、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共接獲4宗來自沒有簽訂雙邊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請求。由於未有適用的移交安排，請求均被拒絕。相關的司法管轄區仍在追緝逃犯，香港特區不宜公開有關的詳情。
2. 香港特區收到請求後會研究是否有適用的移交安排和請求能否按特區法律處理。上述請求因為沒有適用的安排而均被拒絕，請求方已被告知拒絕決定。
3. 2018-19年度國際法律科負責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註(1)]：

2018-19人手編制：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有1個專門的小組處理移交逃犯和刑事司法協助等各方面的工作，該組由1名首席政府律師監督、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帶領5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一級秘書及2名律政書記，所有移交逃犯個案，包括因為沒有安排而不能提供協助的案件均由該組負責處理。

2018-19的人手開支：13,118,340元

4. 2019-20年度國際法律科負責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除了增加1名高級政府律師外，其餘人手編配與第3點相同。

2019-20的人手開支：15,104,520元

*[註(1)：由於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的專門小組除了處理移交逃犯個案外，也需處理刑事司法協助請求、磋商協定、就司法協助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故有關處理移交逃犯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J002，2019-20年度律政司為此綱領預留500萬元外判開支。請告知本會：

1. 國際法律綱領下，當局採用外判的準則為何；
2. 當局解釋，預算外判開支增加由於需要「預留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個案」。就此，當局內部評估可能出現的個案類別為何？是否包括司法覆核案件？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就有關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2. 為確保有足夠撥款應付在擬備下年度預算時還未出現的新個案所需的外判費用，除了在下年度預算預留撥款應付處理中的個案外，我們一般的做法是預留額外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個案。由於2019-20年度的新個案可以有很多不同性質，我們有實際困難在這階段提供可能出現的個案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J039，請告知本會：

1. 負責交涉的特區政府部門名稱；
2. 除「台灣刑事警察局」外，其他負責交涉的台灣部門名稱。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香港方面已於今年三月及四月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聯絡台方，表示希望盡早商討案件的有關事情。現時，港台雙方就此案的溝通是通過這平台進行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有關過去五年間律政司收到的移交逃犯請求，請有關當局：

告知本委員會經裁判法院(或其他法院)審理的移交逃犯個案數目，並分別交待法院批准及拒絕有關請求的個案數目；

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案件的個案編號及提供有關判案書全文(如已完成有關程序)。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就過去5年收到的移交請求，共有13宗(涉及14名逃犯)的請求經法院聆訊，當中獲法院批准交付拘押的共有11名逃犯，餘下2名逃犯的交付拘押程序正在進行中，另外1名逃犯因交付拘押聆訊中止而被釋放。在11名批准交付拘押的逃犯中，其中1人申請司法覆核和第二次人身保護令，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另外1人在移交前逝世，因此，就這11名逃犯，只有9人已經移交。這些請求是根據適用的雙邊或多邊公約提出的。

有關上述案件的個案編號見表一，當中HCAL 223/2015及HCAL 855/2019的判決書可於司法機構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下載，其餘案件均無書面判決書。

表一

	案件編號
1.	ESMP 1551/2014、 ESMP 1802/2014

	案件編號
2.	ESMP 264/2015
3.	ESMP 572/2015
4.	ESMP 503/2015、 HCAL 223/2015、 HCAL 855/2019
5.	ESMP 1877/2015
6.	ESMP 2253/2015
7.	ESMP 120/2016
8.	ESMP 180/2016
9.	ESMP 2401/2016
10.	ESMP 742/2018
11.	ESMP 1415/2018
12.	ESMP 289/2019
13.	ESMP 290/2018
14.	KCMP 139/20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承答覆SJ012，本人希望進一步查詢：

- (1) 2014-2018年「沒有或尚未作出移交」的23人中，有多少人曾被當局扣留？相應扣留日數為何？目前有沒有仍被扣留的人士？
- (2) 上述23宗個案，有多少是在律政司審核階段已被拒絕移交？有多少是在特首啟動程序的階段被拒絕移交？有多少是在裁判法院階段被拒絕移交？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在2014至2018年收到的移交逃犯請求中，共有23宗(涉及27名<sup>1</sup>逃犯)沒有或尚未作出移交，當中包含4宗(涉及5名逃犯)已經或是正在處理的案件。該4宗案件包括4人於逮捕後反對移交，其中2宗案件正在裁判法院進行交付拘押聆訊；另一案件的逃犯於交付拘押後申請司法覆核和第二次申請人身保護令，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1人因香港根據移交安排拒絕請求而被釋放；1人於被捕後同意移交但在羈押期間逝世。這些逃犯的羈押時間由3個多月至4年多不等。

<sup>1</sup> 有些請求要求移交2人。

2. 除了以上4宗已經或是正在處理的案件，餘下19宗個案涉及不能或是有待處理的個案，原因包括請求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的規定、沒有適用的移交安排、請求方撤回請求、等待請求方提供補充資料、請求有待審查及未能找到逃犯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J041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在律政司外判制度下，獲委託處理民事案件、建造工程案件及司法覆核案件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就有關要求，現將2017-18財政年度接辦外判民事訴訟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所涉大律師人數，以及他們分別接辦的案件數目的資料詳列附件，以供參閱。

2. 至於2017-18財政年度的外判民事案件中，民事法律科外判予律師事務所的案件共有54宗，但沒有外判任何案件予訟務律師。

3. 於2017-18財政年度，外判民事訴訟案件共涉及30所外判大律師辦事處及88名外判大律師。有關大律師接辦了在附件中所述在2017-18財政年度的新事項或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已受聘而仍在進行的案件。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並非甄選大律師負責外判民事案件的考慮因素之一，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因情況所需，為選定的資深大律師委聘在同一大律師辦事處的大律師出任副手，以提高工作效率。

4. 雖然2018-19財政年度的相關數字仍在確定中，但初步資料顯示，該年度接辦外判民事訴訟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及外判大律師人數分別接近40所及超過110名大律師，其中約30名為首次獲委聘的大律師。而外判予律師事務所的案件約有70宗，但沒有外判任何案件予訟務律師。

2017-18

編號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外判數目 (備註2)
<b>本地大律師辦事處</b>		
1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0樓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4 <sup>1</sup> 宗個案。
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7樓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3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04B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3 <sup>2</sup> 宗個案。
4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18 <sup>3</sup> 宗個案。
5	Bernacchi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9 <sup>4</sup> 宗個案。
6	黃福鑫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6 <sup>5</sup> 宗個案。
7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sup>1</sup> 該4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2</sup> 在該33宗個案中，有2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6組程序。

<sup>3</sup> 在該18宗個案中，有17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3組程序。

<sup>4</sup> 該9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5</sup> 在該6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8	Des Voeux Chambers	1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3宗(2名大律師)、4宗(3名大律師)、6宗、9 <sup>6</sup> 宗、10 <sup>7</sup> 宗、13 <sup>8</sup> 宗、25 <sup>9</sup> 宗及38 <sup>10</sup> 宗個案。
9	沈士文大律師辦事處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2 <sup>11</sup> 宗及15 <sup>12</sup> 宗個案。
10	Fraternity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4宗個案。
11	Gary Plowman S.C.'s Chambers	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及35 <sup>13</sup> 宗個案。
12	Gilt Chambers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3 <sup>14</sup> 宗個案。
13	Liberty Chambers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3 <sup>15</sup> 宗及39 <sup>16</sup> 宗個案。

<sup>6</sup> 在該9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sup> 在該10宗個案中，有8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sup> 在該1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9</sup> 在該25宗個案中，有1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3組程序。

<sup>10</sup> 在該38宗個案中，有18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3組程序。

<sup>11</sup> 該2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12</sup> 在該15宗個案中，有1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

<sup>13</sup> 該35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共2組程序。

<sup>14</sup> 該3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15</sup> 在該13宗個案中，有1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16</sup> 在該39宗個案中，有28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

14	Pacific Chambers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15	Parkside Chambers	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宗、3宗及28 <sup>17</sup> 宗個案。
16	余叔韶大律師辦事處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7 <sup>18</sup> 宗個案。
17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1205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18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行1603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 <sup>19</sup> 宗個案。
19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308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20	香港中環雲咸街19-27號威信大廈7樓705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21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87室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宗個案。
22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5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3 <sup>20</sup> 宗(2名大律師)及7 <sup>21</sup> 宗(2名大律師)個案。

<sup>17</sup> 在該28宗個案中，有2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5組程序。

<sup>18</sup> 在該17宗個案中，有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19</sup> 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0</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在該3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1</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在該7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23	Temple Chambers	27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6名大律師)、2宗(3名大律師)、3 <sup>22</sup> 宗(2名大律師)、4 <sup>23</sup> 宗(2名大律師)、5 <sup>24</sup> 宗(4名大律師)、11 <sup>25</sup> 宗、12 <sup>26</sup> 宗、14宗、15宗、16宗、22 <sup>27</sup> 宗、35 <sup>28</sup> 宗、36 <sup>29</sup> 宗、48 <sup>30</sup> 宗及90 <sup>31</sup> 宗個案。
24	Wellington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b>海外大律師辦事處</b>		
25	39 Essex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26	4 Pump Court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27	Atkin Chambers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sup>22</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在該3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3</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在該4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4</sup> 就其中2名大律師，在該5宗個案中，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5</sup> 在該11宗個案中，5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6</sup> 在該12宗個案中，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7</sup> 在該22宗個案中，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8</sup> 在該35宗個案中，1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5組程序。

<sup>29</sup> 在該36宗個案中，35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30</sup> 在該48宗個案中，37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3組程序。

<sup>31</sup> 在該90宗個案中，7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

28	Blackstone Chambers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2宗及4宗個案。
29	Keating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30	Wilberforce Chambers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1 <sup>32</sup> 宗個案。
	外判大律師的總數：	88

備註1：我們沒有備存當我們將1宗個案外判時，有關外聘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資料。在此文件中所示的大律師辦事處，是指當我們於擬備這份文件時，有關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2：同一宗個案於不同法院處理，會視作1宗個案計算。

---

<sup>32</sup> 在該11宗個案中，有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